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, 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肉的抽检项目包括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林可霉素,铅(以Pb计),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,恩诺沙星,克伦特罗,金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氟苯尼考,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.畜副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。

3.豆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等。

4.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(6-BA),铅(以Pb计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,亚硫酸盐(以SO2计)等。

5.叶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,克百威,毒死蜱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氧乐果,敌敌畏,水胺硫磷,甲胺磷等。

6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限花生），酸价、过氧化值等。

7.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。

8.鳞茎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灭线磷等。

9.茄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水胺硫磷、百菌清、丙溴磷、噻虫胺等。

10.柑橘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虫脒等。

11.瓜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烯酰吗啉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甲胺磷等。

12.核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13.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嘧霉胺等。

14.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噻虫嗪等。

15.仁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三唑醇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检验项目为酸值(KOH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XHSBW 0001S-2018《固态复合调味料系列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等五部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 年第 10 号)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非脂乳固体,酸度,脂肪,三聚氰胺,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,三聚氰胺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037-2006 《葡萄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/QYCS 0001S-2020《特型谢村黄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葡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、三氯蔗糖(蔗糖素)、甲醇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黄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唑虫酰胺、茚虫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LYSW 0001S—2019《冰糖（吊线法）》、GB 13104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糖检验项目为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螨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008〕3 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 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并[a]芘。

4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 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2.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N-二甲基亚硝胺、铅(以Pb计)。

3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4.玉米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5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六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 GB 2760- 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Q/HMS 0001S-2018《腐竹、豆油皮及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十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十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(红色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食品检验项目为氨基他达拉菲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酵母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伐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